

調查意見：（本調查意見涉及國家機密或公務機密部分，文字以「○」、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數字以「0」表示）

本案係立法院秦委員○○、馮委員○○、劉委員○○向本院陳訴略以：「總統府前約僱事務員羅施○○女士違法使用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公務車輛；該中心復另派遣特勤人員充當羅女士之私人隨扈供其差遣；羅施○○女士每月領取情報工作補助費及警勤費迄今年元月停止支領；陳總統女婿趙○○先生未與陳○○小姐結婚前違法使用該中心公務車輛，有違規未繳罰鍰或由該中心代為繳納罰鍰之情事；陳總統公子陳○○先生有違法使用該中心公務車輛之情事；又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有未盡監督之責，涉有違失等情」。本院爰輪派調查委員進行調查，案經本案調查人員於本（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赴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特勤中心）進行瞭解，並詢問特勤中心指揮官薛石民、中將副指揮官盧台生、總統府侍衛室玉山警衛室少將參謀主任傅永茂、警衛官林弘敏（曾任陳○○先生安全警衛兼司機）、士官劉○○（曾任羅施○○女士之駕駛）、上士陳○○（曾任羅施○○女士之駕駛）、士官長蔡○○（曾任羅施○○女士駕駛請假時之職務代理人）；復於同年九月一日於本院詢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歐○○、副處長林○○、財政部次長林○○、賦稅署署長林○○、組長許○○、組長游○○、科長陳○○、科長周○○、交通部次長張○○、司長李○○、科長許○○、科長陳○○、管理師江○○、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局長林○○、科長陳○○、隊長顏○○、警員何○○、審計部審計官兼第二廳廳長江○○、審計兼科長陳○○；同年九月七日再次詢問特勤中心指揮官薛○○、少將執行長許○○、上校組長樂○○、總統府侍

衛室玉山警衛室少將參謀主任傅○○、國家安全局少將會計長屈○○、上校組長宋○○；同年九月十日及九月十六日二次約詢總統府前約僱事務員羅施○○（以下簡稱羅員），惟羅員二次皆未到院應詢，放棄說明及澄清陳訴人檢舉事項之機會。按本院要求羅員到院說明，旨在釐清渠在職期間曾支領情報工作補助費究有無實際從事情報工作以及特勤中心是否以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接送渠上下班並代送其私人物品，且是否要求陳○○至渠住宅打掃及至渠母住宅澆花等事項。依監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是羅員係曾任公職之被調查人員，監察院有調查並詢問其在職期間工作及相關事項之職權，羅員自有義務前來應詢。又本院於九月十日約詢前，曾知會羅員由其選擇應詢時間及地點（本院於九月七日及八日請總統府侍衛室玉山警衛室少將參謀主任傅○○親自轉告），亦遭拒絕。羅員二次拒絕本院詢問，其不尊重法定機關之職權，彰彰明甚。本院爰依法進行調查，合先敘明。

- 一、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長期以來自訂標準逕從「○○專案情報經費」項下自行支給「情報工作補助費」予該局編制內執行及支援情報工作之人員，復從同經費項下支給「總統、副總統警衛室編組」人員「警勤費」，該二項支給均未專案報行政院核准，核與行政院訂頒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有違；又總統府前約僱事務員羅施○○因專責陳總統夫人生活起居及兼任安全維護工作，爰納編為

玉山警衛室任務編組成員，原依「乙種待遇人員：『駕駛、工友』」類之標準支領警勤費，特勤中心竟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改以「甲種待遇人員：『侍衛官』」類之標準發給，發放標準前後不一；另依羅員之工作職掌，核無「實際從事情報工作業務」之事實，國安局竟亦逕從同經費項下比照支給「情報工作補助費」，核與行政院核定各類勤務相關規定中「需實際從事相關業務（勤務）事實方得支給」之規範以及該局自訂之「○○○○○『○○工作補助費』支給規定」，確有未合，顯有違失：

- (一)依行政院訂頒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標準先行支給」。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向本院說明略以：「本案總統府前約僱事務員羅施○○女士及玉山警衛室上士勤工陳○○所支領之『情報工作補助費』、『警勤費』等，經查非屬行政院核定有案之給與項目，本局目前無案可稽。此外，上述『情報工作補助費』一項，本局前於報章媒體報導披露後，即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局給字第○九二○○五六一一四號書函請國家安全局提供相關資料，惟迄今仍未獲該局函復」。「行政院目前所核定軍職、公務人員之各類勤務、職務加給，其相關表件或支給規定中，皆有『需實際從事相關業務（勤務）事實方得支給』之規範」。
- (二)復據審計部向本院說明略以：「聯合報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八日第十一版刊載『國安局濫發情報經費』。本部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台審部貳字第○九二○○○三三九

○號書函，請國安局查明聯合報報導之詳情，並研酌妥為處理。…本部又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以台審部貳字第○九三○○○○一○八號書函，復請該局就所訂『情報工作補助費』支給規定，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專案函報行政院核定，以資適法。…本部又再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以台審部貳字第○九三○○○○四八九號書函，復請該局積極辦理，並俟行政院核復後復知本部。…本部再洽國家安全局告稱，羅施○○女士每月支領之『情報工作補助費』及『警勤費』係由『○○○○○○』業務計畫項下『○○○○○○○○』工作計畫列支，其預算係寄編於○○部『○○專案』科目項下。該局訂頒之『○○工作補助費支給規定』未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報行政院核定，本部已函請專案函報行政院核定，以資適法。…至『警勤費』部分，本部並無相關資料。」

- (三)經核國安局自行訂頒之「○○○○○○『○○工作補助費』支給規定」，自○○○年起即從「○○專案情報經費」項下支給該局編制內執行及支援情報工作之人員，迄今未專案報行政院核准，核與行政院訂頒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有違，顯有違失。又該局自○○○年起復逕從「○○專案情報經費」項下支給「總統、副總統警衛室編組」人員「警勤費」，該局亦未依前揭規定，專案報行政院核准，均顯有違失。另國安局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局給字第○九二○○五六一一四號書函請提供支領『情報工作補助費』相關資料，未予函復，又對審計部先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九十

三年一月十六日、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等四次函催國安局將「情報工作補助費」之支給依法專案函報行政院核定，迄今未予處理。

- (四)依國安局自行訂頒之「○○○○○『○○工作補助費』支給規定」第二點規定：「本補助費發給對象為○○○○○○○○支援情報○○○○○，且以現階職等為準；…」。據國安局向本院說明略以：「依據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協同有關機關掌理總統、副總統之安全維護工作。又依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所稱協同機關包括：總統府侍衛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憲兵司令部、國防部警衛大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構）。是以特種勤務係屬『聯合任務編組』之工作，凡納入任務編組執行特種勤務之人員皆受國安局特勤中心之指揮與監督。…依總統府提供資料，羅施○○女士職稱為約僱事務員，每月薪給三一、九七六元，職掌為總統官邸總務工作之協調連繫，任本職起迄期間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至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為總統府僱用之工友）。」「總統府約僱事務員羅施○○女士因專責陳總統夫人生活起居及兼任安全維護工作，爰納為玉山警衛室任務編組成員，…警勤費係依據九十年一月九日簽奉陳總統核定比照大安警衛室時期（李前總統）標準支給，每月採固定額度方式發給（每月四、一七〇元）；俟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簽奉陳總統核定檢討警勤費支給標準（調整為每月五、○○〇元，並採年資累計，每年增加一、○○〇元整，支給標準表後改依調整後之標準發

求後，自九十三年一月份起停發，惟前揭溢發羅員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情報工作補助費六三三、四一〇元（詳附表一），顯然於法不合，對於特勤中心溢發情報工作補助費部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允應會同審計部、國安局依法核處見復。

（六）另羅員職屬總統府約僱事務員，因兼任總統夫人之安全維護工作，爰任務納編為玉山警衛室成員，因而支領警勤費，羅員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警勤費依「乙種待遇人員：『駕駛、工友』」類之標準支給（羅員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領情報工作補助費亦依「雇員」或「技工、駕駛、工友」類之標準支給，發放之依據標準尚屬前後一致），惟國安局竟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以「甲種待遇人員：『侍衛官』」類（註：總統府侍衛室玉山警衛室「將級」人員及軍官等係依此類標準支給警勤費）之標準發給羅員警勤費（詳附表一），然羅員之工作項目並未改變，且羅員於同一期間亦依「雇員」或「技工、駕駛、工友」類之標準支領情報工作補助費，為何該局發放羅員警勤費之依據標準前後不一？致外界質疑特勤中心有「未依規定標準濫發警勤費」之嫌，特勤中心未依「駕駛、工友」階級而改以「侍衛官」階級溢發羅員警勤費部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亦應會同審計部、國安局依法核處見復。

二、上士陳〇〇係國軍人員，依規定不得在外兼職、兼差，其軍人之身分及規範並不因公餘而中止，亦不因時間而易。而陳員以「固定時間」每六天去羅員家打掃及處理家務

一次，每次約一小時，羅員即支給「五百元」，遂致外界質疑陳員有「兼差」之嫌。又陳員之工作係駕駛兼特種勤務工作人員，服勤四天後之二天休假理應充分休息，避免兼差勞累，影響駕駛及特種勤務工作之切實執行，渠為羅員打掃處理家務、澆花核與本職之性質不無妨礙，顯有欠當：

- (一)依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九一)鍊鈦字第三五七五號令頒「國軍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四、規定：「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從事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其身分及規範不因公餘而中止，亦不因時間而易。應依法所定，切實執行職務，除法令所規定許可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復依銓敘部七十五年四月八日(七五)台銓華參字第一七四四五號函釋：「…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銓敘部六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六六)台銓華參字第三六八二一號函釋：「公務員之身分並不因公餘而中止，某君兼職時間雖於下午七時以後，仍為公務員服務法所不許」。銓敘部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二八一一九〇號函釋：「…以公務員夜間輪值上班，倍加辛勞，在長時間之夜間工作後，身心已感疲勞，宜有適當之休息時間休憩，以維持一定之精神體力從事公務並保障身體健康…。再依行政院訂頒「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篇第七點規定：「車輛管理人員對於駕駛人及車輛之管理，應注意事項如下：…(四)注意駕駛人充分休息，避免過分疲勞，影響駕駛。…」。
- (二)據特勤中心說明：「陳○○表示，渠係基於體念羅施○○女士平日對其照顧有加，故

今年三月羅施○○女士手術後，始常到羅宅幫忙處理家務，並非兼職或兼差。陳員於玉山警衛室職司寓所公務車駕駛（車號 0029-00），只要有勤務需要，經由權責長官口頭指派，即出車執行。特勤人員如駕駛特勤車輛去幫羅施○○女士的母親澆花，或到羅施○○女士家做掃地等家務事，確與玉山警衛室『駕駛暨車輛管理作業規定』不符。復經多次約詢，據陳員表示，其代送私人之物品，究為何物，陳員並不瞭解，是藉公務（接送賓客、購物等）之便代送；而處理羅施○○女士家務，則大部分是利用假日駕駛個人車輛前往幫忙」。復據陳員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利用休假日到她（羅太太）家去幫忙打掃，隔五天去一次（即六天去一次），到羅太太母親家中澆花（較少去，當羅母出國或去南部時），每次工作約一小時，利用休假日的中午時間去比較多，…羅太太會交給我她家或她母親家鑰匙，每次給我用餐費五百元，我不認為是兼差，…一個月共約給我二千五百至三千元，時間到七月二十八日報紙揭露（此事件為）止。我每次至羅太太或羅太太母親家幫忙都開我自己的車（車號 00-5700），羅太太要我出公務開公務車（車號 0029-00）時順道替她送私人物品。…（我去羅太太家打掃，我們主任）不知道。…（現在羅太太）沒有（再找我去她家幫忙打掃）」

(三)經核陳○○係國軍人員，依規定不得在外兼職、兼差，其軍人之身分及規範並不因公餘而中止，亦不因時間而易。惟據陳員向本院陳稱，自今年三月間迄七月二十八日媒體揭露此事件止，渠「每六天」去羅太太家幫忙「打掃一次」（陳員工作四天、

休假二天，亦即每六天去羅太太家幫忙打掃一次），「每次工作約一小時」，「每次」羅太太支給「五百元」，一個月共支給渠二千五百至三千元，由上顯可推斷，陳員以「固定時間」每六天去羅太太家幫忙打掃一次，每次打掃約一小時，羅太太即支給「五百元」，遂致外界質疑陳員有「兼差」之嫌。且陳員之工作係駕駛兼特種勤務，服勤四天後之二天休假期應充分休息，避免過分疲勞，影響駕駛及特種勤務工作之切實執行，且渠幫忙羅太太打掃、澆花核與本職之性質不無妨礙，顯有欠當。特勤中心允應妥適管理該中心之執勤人員，建立一套特勤中心事務機制，為切實執行勤務，明確規定其行為準則，並禁止於休假日從事不當兼差。

三、特勤中心以「專供」「維護國家元首及各種特別勤務使用，為執行隨扈警衛任務需要等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使用燃料費之特種車輛「警備車」（非供一般公務使用之車輛），接送羅施○○女士上下班及藉公務派車之便順道替羅員送私人物品，並將前揭特種車輛於九十年間供趙○○先生（未與陳○○女士結婚前）駕駛，以及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讓陳○○先生之女友黃○○小姐單獨駕駛該特種車輛，以上均核與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等規定有違，且與行政院「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第二十點第十二款規定亦有未合，確有違失：

（一）依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國家安全局設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局長兼任；副指揮官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或中將；協

同有關機關掌理總統、副總統與其家屬及卸任總統、副總統與特定人士之安全維護。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前項安全維護之指揮權責、編組、值勤用槍時機、必要之查驗、管制作為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家安全局另定之。」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一條規定：「本辦法依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同辦法第二條規定：「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特勤中心），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協同下列機關（構），執行安全維護之特種勤務：一、總統府侍衛室。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三、內政部警政署。四、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五、國防部警衛大隊。六、法務調查局。」同辦法第四條規定：「特勤中心掌理下列人員之安全維護：一、總統、副總統及其家屬。…六、其他經總統核定應予安全維護之人員。」同辦法第五條規定：「特種勤務之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特勤中心指揮官兼任；副指揮官二人，其中一人由特勤中心副指揮官兼任，承指揮官之命，掌理全般特種勤務工作；一人由總統府侍衛長兼任，承指揮官之命，專責指揮、協調與督導有關總統及其家屬之侍衛、警衛事項，並協調國家安全局辦理有關副總統之侍衛、警衛事項」。是特勤中心依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協同有關機關掌理總統、副總統與其家屬及卸任總統、副總統與特定人士之安全維護任務；依法協同總統府侍衛室編成「玉山警衛室」，負責總統與其家屬維護任務；並支援「玉山警衛室」相關警衛、後勤等作為，以確保警衛對象之安全。

(二)復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一、汽車：…(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免稅…」。「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左：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規定：「左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規定：「下列各款車輛，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二、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消防車、救護車、憲警巡邏車、警備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及運送郵件之汽車。…」。

財政部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台稅二發第○八九○四五七○二三號函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並副知特勤中心略以：「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購置 TOYOTA AVELON 二、九九五西西轎車二輛，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貨物稅，准予照辦，…本案該中心購置 TOYOTA AVELON 二、九九五西西轎車二輛，係專供維護國家元首及各種特別勤務使用，為執行隨扈警衛任務需要，…因係專供公共安全使用，准免稅進口，…該車如事後改變用途或轉讓，不合核准免稅

要件時，應由該中心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補繳貨物稅」。據財政部向本院說明略以：「特勤中心購置專供維護國家元首安全及各種特別勤務使用之特種車輛，為執行機密隨扈警衛任務需要，未便於車輛外觀標識者，如其車內附有活動式警示燈及警鳴器、無線電話等固定特殊裝置，本部均依前揭原則准予依法免徵貨物稅。至於特勤中心購置供一般公務使用之車輛（公務車），如非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則無前述免稅規定之適用，仍應依法課徵貨物稅。」「特勤中心申請免徵貨物稅之特種車輛，如非按其申請免徵貨物稅之用途，專供維護國家元首安全及各種特別勤務使用，而兼作其他用途者，即不符合『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原核准免稅要件，且與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不合，依法不得免徵貨物稅，應由該中心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補繳貨物稅。」「若特勤中心所使用之特種車輛或公務車，經稅捐稽徵處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而其實際用途為特種勤務用車兼供『曾接送總統府前約僱書記羅施○○女士上、下班，並由特勤中心人員充任司機，或代送私人物品兼私人用途等情事。』、『曾由陳總統女婿趙○○先生於九十年間（未與陳總統女兒陳○○小姐結婚前）使用…』、『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陳總統公子陳○○先生之女友黃○○小姐曾單獨駕駛…』上述部分之使用，如其確非專供公共安全之勤務使用，核與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免稅規定不符，自不得免徵使用牌照稅」。

（三）復據交通部向本院說明略以：「特勤中心所使用之特種車輛或公務車依上述規定申請

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後，如有未依申請『專供公共安全目的』用途使用而作為私人用途之情事者，則與上述規定有違，不得免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爰此，特勤中心以「專供維護國家元首及各種特別勤務使用，為執行隨扈警衛任務需要等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申請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使用燃料費之特種車輛，如非按其申請免稅之「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用途，而「兼供」其他用途者，即不符合原核准免稅要件，自應申報補稅。

- (四)為護衛總統及總統夫人以外之家屬，總統府侍衛室玉山警衛室置五輛轎式警備車(詳附表二)，其中二輛以「專供維護國家元首及各種特別勤務使用，為執行隨扈警衛任務需要，…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為由免徵貨物稅；三輛以「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免徵使用牌照稅；而五輛以「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均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接送羅員車輛為其中之三輛，均屬專檔管理車輛(保密車牌)，曾由劉○○駕駛，後由陳○○駕駛。陳員並在公務之便替羅員代送私人物品。據特勤中心向本院說明略以：「(陳○○先生之安全警衛兼駕駛)林員於本(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將特勤車輛交予黃(睿靚)小姐單獨駕駛，確與行政院『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第二十點第十二款(之規定『公務車因公使用完畢，應即由各該駕駛人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所存放，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有悖。本案車輛派遣確有疏失，本局特勤中心即於同年七月八日通知玉山警衛室將車輛繳回管制。」「趙○○先生九十年間(未與陳○○小姐結婚前)駕駛本局特勤中心公務車輛，確與行政院『事務管理

手冊』 | 車輛管理第二十點第十二款之規定不符。」另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通話）特勤中心電話紀錄略以：「奉局長指示：一、貴室上士駕駛陳○○於本日一八○○前歸建國防部警衛大隊；公務車車號：(0029-00)立即交回中心控管。二、除特勤警衛對象及特勤人員外，其餘人員不得使用本中心撥發之公務車輛」。又據特勤中心、玉山警衛室、交通部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分別陳稱略以：「(以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用來接送羅太太上下班)依規定是不行的。」、「(被保護對象)不可以(開特勤中心車輛)。」、「(國安局以免徵汽車燃料費車輛接送羅太太上下班)基本上是違規使用，…未依原申請免稅用途使用，應依規定補繳稅」。再據陳○○先生之安全警衛兼駕駛林弘敏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特勤中心車輛由被保護者或交第三者駕駛)此事件後我向長官報告，在此情境下，我的確有疏失。…我沒有辦法說他們(指陳○○先生或其黃姓女友)。(由第三者或陳○○先生開公務車，我都)沒有(告訴長官)，事後我檢討，不符相關規定，…」故依前揭規定及特勤中心、玉山警衛室、交通部等相關主管人員之說明，除特勤警衛對象及特勤人員外，其餘人員不得使用特勤中心撥發之特種車輛；警衛對象及第三者不得駕駛特勤中心之特種車輛，且由前揭「我沒有辦法說他們(指陳○○先生或其黃姓女友)」之陳述，顯見陳○○先生之安全警衛兼駕駛未能依法行事之無奈。

(五)查本案相關之特勤中心車輛計五輛，接送羅員上下班及藉公務派車之便順道替羅員送私人物品之車輛車號為 00-6500、0067-00、0029-00；媒體報導陳總統女婿趙○

○先生未與陳○○女士結婚前於九十年間所駕駛之車輛車號 00-7400」；「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陳○○先生隨扈讓陳○○女友黃○○小姐單獨駕駛之車輛車號 0067-00」，「報載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陳○○先生開車送其女友黃○○小姐至客運站搭車回台中後，陳○○先生獨自開車跟在客運車後面迄交流道前始回之車輛車號 00-7500」，以上車輛皆以「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為由依前揭規定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或免徵貨物稅、或使用牌照稅，屬於「特種車輛」|「警備車」，而非一般公務使用之車輛，且其中三輛為「專檔管理」車輛（即一般所稱「保密車牌」），詳附表二。經核特勤中心以「專供維護國家元首及各種特別勤務使用，為執行隨扈警衛任務需要等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名義申請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使用燃料費之特種車輛（非供一般公務使用之車輛），未按原申請免稅之「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用途，而「兼供」私人或其他用途者，即不符合原核准免稅要件，核與前揭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規定有違，且與行政院「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第二十點第十二款規定亦有未合，確有違失。特勤中心依法自應補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

四、陳總統女婿趙○○先生未與陳○○女士結婚前，於九十年間駕駛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警備車（車號為 00-7400），該車輛曾於一月及五月在台北市區「超速」、「闖紅燈」二次違規。經特勤中心與趙先生聯繫，據告稱：「就印象所及，相

關違規罰款均由本人自行繳款」。同年四月在國道一號超速，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警察隊在無證明該車當時係「執行任務」，即逕自註銷該車輛違規紀錄免罰，核與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未合，內政部警政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皆顯有疏失：

- (一)依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在高速公路上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及救濟車，其行車速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復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規定：「行車速度，依標誌之規定，無標誌者，應依左列規定：…執行任務中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行駛時，得不受前項規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 (二)據交通部向本院說明略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行車速度及各項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十九條第三項（行駛車道）、第一百一十三條（停車、臨時停車）及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行車速率）、第八條第二項（行駛車道）、第十二條（停車）分別規定警備車等車輛於『執行任務時』得排除『行車速度』、『行駛車道』、『臨時停車、停車』等規定之限制，而於『執行任務』且『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並得『不受各項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故警備車於執行上開勤務時其『行車速度』、『行駛車道』、『臨時停車、停車』、『未依各項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等行為均屬職務上適法之行為不具違法性，故不予處罰，實務上即予以登錄『免罰』紀錄。警備車於非執行任務時或

非屬前述之其他道路行駛行為，仍應遵守各項道路交通安全有關之規定。」「有關 00-7400 車號（原車號為 00-9800）於九十年間計有三筆交通違規案件，其中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違規案件（闖紅燈）業已於…六月十一日至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窗口繳納罰鍰結案；另九十年一月九日之違規案件（超速）業已於…二月二十七日至郵局繳納罰鍰結案。至九十年四月十五日之違規案件（高速公路超速）經查係…行經國道一號南向七十四公里處，經雷達測速照相超速。…經隊長顏水林核准，由原舉發單位國道公路警察局公路二隊於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刪除（註銷）」。復據國安局特勤中心向本院說明略以：「國安局及特勤中心公務車輛如違反交通法規，罰款均由用車之當事人或駕駛負責。」「該車…係本局特勤中心撥配玉山警衛室之公務車輛，非『專檔管理』之車輛。該車曾於九十年一月、四月及五月分別於台北市區及高速公路超速違規，其中四月份高速公路超速違規註銷乙節，本局特勤中心查無註銷紀錄；至於其餘之兩次，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上午經與趙○○先生聯繫，據告稱：『違規日期、事由已不復記憶，惟就印象所及，相關違規罰款均由本人自行繳款』。本局亦未曾代繳罰款…」。再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隊長顏水林批示「可」之內簽略以：「國安局特勤中心所有之 00-9800 號車（後改為 00-7400），於九十年四月十五日十二時四十四分許，在國一公路南向七十四公里處，經雷達測速照相違規超速案建檔，發現係警備車，依法不受速限限制，擬准予入案刪除，當否，請核示。說明：依據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以及道路交

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然據交通部相關主管人員向本院陳稱略以：「警備車若執行任務中才可不罰…」。

- (三)經核陳總統女婿趙○○先生未與陳○○女士結婚前，於九十年間所駕駛之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警備車，車號為00-7400（原車號為00-9800），曾於九十年一月、四月及五月分別於台北市區及高速公路「超速」、「闖紅燈」違規，詳附表三，該局未曾代繳罰款。又據特勤中心向本院說明略以：「趙○○先生駕駛公務車違規時間概為九十年上半年間，當時…車輛派遣並未使用派車單。」本院亦調閱高速公路超速違規當時之逕行舉發照片，無法辨識該車違規當時之駕駛，且迄今已三年餘，既無派車單，當時可能之關係人已不復記憶，無法查證該車輛九十年四月高速公路超速違規究係由何人駕駛，惟據玉山警衛室告稱「趙醫師本人沒有否認」。然該車輛九十年四月間高速公路超速違規註銷乙節，特勤中心「查無註銷紀錄」且「違規與…特勤中心（執行任務）無關」，然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警察隊在發現違規車輛係警備車但無證明該車違規當時係「執行任務」情形下，即逕自於四月二十四日註銷違規紀錄免罰。又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提供之相關資料顯示，該局九十二年度對違規車輛逕自註銷違規紀錄者計有六百四十六輛，大部分皆屬逕行舉發，該等車輛之車主皆為公務機關，且部分車輛應屬「公務車」、偵防車等，該等車輛顯非前揭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在高速公路上『執行任務』不受規定限制之『車種』」，然該局竟逕自註銷違規紀錄，縱部分車輛屬前揭管制規

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車種，該局亦在未求證該等車輛違規當時是否係在「執行任務」中，即逕行註銷刪除，均顯見該局對刪除違規之作業輕率，未依法行政，與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內政部警政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皆顯有疏失。內政部警政署允應監督該局對未經查證違規當時是否係在「執行任務」即逕行註銷以及不屬前揭管制規則之車種亦逕自註銷之違規車輛，重新查證究明，並於規定之追繳罰鍰期限內依法追繳罰鍰見復。

五、國安局對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詢有關支給「情報工作補助費」之依據及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事項，遲不答復，顯見該局公文處理延宕，並違反行政程序在未報行政院專案核定前發放「情報工作補助費」；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自九十二年十一月間函國安局提供支領「情報工作補助費」相關資料，迄九十三年九月本院詢問前，從未函催，該局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顯然監督不周，均有違失：

(一)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向本院說明略以：「本案總統府前約僱事務員羅施○○女士及玉山警衛室上士勤工陳○○所支領之『情報工作補助費』、『警勤費』等，經查非屬行政院核定有案之給與項目，本局目前無案可稽。此外，上述『情報工作補助費』一項，本局前於報章媒體報導披露後，即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局給字第○九二○○五六一一四號書函請國家安全局提供支領『情報工作補助費』相關資料，惟迄今仍未獲該局函復」。迄本院於本(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就本案詢問行政院人事行

政局相關主管人員時，該局始再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以局給字第○九三○○六三九五○號書函催國安局儘速回復。

(二)經核國安局對支給該局○○○○○○○○○○○○○○○○人員「情報工作補助費」一節，迄未專案報行政院核准，核與行政院訂頒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有違，且該局對羅員「未實際從事情報工作者」而支給「情報工作補助費」，違反該局自行訂頒之「○○○○○○『○○工作補助費』支給規定」，亦違反行政院相關規定，見前調查意見一。國安局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函詢提供資料說明，迄今九個月餘仍未函復。又審計部先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十二月十一日、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二月十八日等四次函請國安局積極將該局「情報工作補助費」之支給專案函報行政院核定，以資適法，惟該局迄未專案函報行政院核定。國安局延宕公文處理，並違反行政程序發放「情報工作補助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未積極函催且放任該局違反行政程序，該局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顯然監督不周，均有違失。

六、本案相關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二輛特種車輛自九十一年起業已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惟交通部對該二車輛自九十一年度迄今仍予以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核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規定未合，洵有疏失：

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規定：「下列各款車輛，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二、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消防車、救護車、憲警巡邏

車、警備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及運送郵件之汽車。…」。本案「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五輛特種車輛，至今皆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惟其中二輛（車號 00-7500、00-7400）自九十一年起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乙節，據財政部向本院說明略以：「上開二輛特種車輛九十一年起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係因該等車輛辦理繳銷重領牌照時，稽徵機關未及時更檔作免稅註記，故開單課徵，國安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亦繳納使用牌照稅而未申請免徵。」詳附表四。經核本案相關特種車輛，其中二輛（車號 00-7500、00-7400）自八十九年起迄今（即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三年度）皆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惟依前揭規定，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車輛，係以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車輛為限。而該二車輛九十一年起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交通部卻對該二輛自九十一年度迄今仍予以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顯見交通部對特種車輛免稅之作業不確實，致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規定未合，洵有疏失。

- 附表一、總統府前約僱事務員羅施○○女士支領情報工作補助費及警勤費一覽表
- 附表二、本案相關特種車輛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以及是否為「專檔管理」車輛情形一覽表
- 附表三、本案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特種車輛車號 00-7400 於九十年間計有三筆逕行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及違規繳納罰款情形一覽表
- 附表四、本案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相關特種車輛未免徵使用牌照稅而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情形一覽表

